

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教學工作要點

101.08.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

- (一) 實習課應培養學生具備敬業樂群、負責、勤奮合作的態度與精神及創作獨立思考之能力。並使熟練各行業領域之基本技能及安全工作要領。
- (二) 教師應根據課程綱要、實習輔導處會議及科務會議所決定各年級課程內容，制定實習進度，預估並填報全學期所使用之器材，數量經由科主任審核彙集於開學前統一提出申請。
- (三) 教師於排定時間外使用實習教室上課時應事先徵得科主任同意後並通知技士、技佐協助。
- (四) 實習課程需特別注意安全，於實習前交代安全注意事項，並檢查工作服。任課老師應做好課堂管理，並依有關規定處分不遵守規定之學生。
- (五) 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對實習教室安全、器材維護、保養、上課秩序、場內清潔整理皆應主動負起督導之責，技士、技佐協助辦理。
- (六) 學生遺失或損壞機具，任課教師應會同技士、技佐查明原因，並填送遺失清單或損壞故障報告表，事後提科務會議，議決賠償責任。
- (七) 學生於實習課程中發生意外時，任課教師應立即啟動「實習教室意外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協同各單位應變處理。
- (八) 學生於實習操作中，任課教師應多予學生個別指導，嚴禁從事其他工作。
- (九) 實習課應按排定時間開始上課，實習課程得連續上課，中間不休息，可提前收工辦理歸返器具，整理實習教室，但不得提前下課，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
- (十) 實習成績應根據實習成績考查辦法辦理，並力求客觀，依據學生實習成果及上課狀況給予適當評分。
- (十一) 教師應指導學生做好自我能力評量，並依據評量手冊，評估學生實習成果。
- (十二) 教師應指導學生詳填實習日誌及教室安全衛生檢查日誌，製作實習報告，並定期接受教務處及實習處抽閱。
- (十三) 教師及技士、技佐應嚴加防止學生使用學校設備器材製作危險物品。
- (十四) 實習教室佈置以重視工作安全為優先，並設置安全守則及安全標語以提醒學生注意。
-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